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83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揮本系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六人、學生代表一人，共八人組成之。並由全體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會議時得聘請系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研究生代表參加。
- 三、本會教師委員六人，由系務會議選出之，各學群（組）至少需選出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教師委員出缺時以相同方式補選之。補選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四、本會任務如次：
 - （一）規劃及審議本系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 （二）依規定審議本系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三）其他與本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 五、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經系主任之要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